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 18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18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2022年7月1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刘绍勇，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文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参加会议；董事会观察员黄康（Wong Hong）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，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引进100架A320NEO系列飞机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引进100架A320NEO系列飞机并与空中客车公司签署相关购机协议，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日